

关于“海通期货-海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费、下一运作周期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一、根据《海通期货-海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公告调低管理费率。

现我司作为管理人，拟降低“海通期货-海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由0.5%变更为0.4%。

二、根据《海通期货-海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约定，管理人于每运作周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进行公告。

现我司作为管理人，对“海通期货-海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即2024年6月21日（含）至2024年12月20日（含）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公布：

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8%。

若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公布下一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参考上一运作周期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的提取原则及提取方法等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请委托人注意，本计划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受益的承诺或暗示。

上述变更事宜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